

(3)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增加補助辦理 102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及就學生活補助經費新台幣 6,8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1.27 高市會社字第 103000017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謹提衛生福利部增加補助辦理 102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及就學生活補助經費新台幣 6,8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27 日衛部救字第 1020113811 號函（如附件），增加補助本市辦理 102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及就學生活補助 6,800 萬元（詳如附件執行計畫明細表）。
- 三、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辦理墊付，並依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提墊付案，再列入 103 年追加預算或於 104 年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以利補助款能順利辦理核撥。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列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04 年度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9127372
聯絡人及電話：劉雅雲(02)89148012
電子郵件信箱：safeness@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20113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局函請本部增撥102年度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
就學生活補助等經費新臺幣6,800萬元一案，詳如說明，
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2年12月11日高市社救助字第10240345200號函。
- 二、本部同意增加補助新臺幣6,800萬元，本項經費補助支應範圍，為因應社會救助新制施行後增加之低收入戶個案及放寬就學生活補助領取標準等所需經費，實施期間自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三、惠請檢附102年度預算費用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如未及於本（102）年完成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並掣據、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儘速函送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 四、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竣，貴局核銷之支出原始憑證，請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本案於102年12月底前完成補助計畫核銷後，填報執行情形



社會局 1021227





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影本、賸餘款等辦理結案。

正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

2015-12-27
交12撥46章

部長 邱文達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 102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

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102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補助	增加補助 \$68,000,000	衛生福利部	擬於 103 年追加預算或於 104 年補辦預算	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27 日衛部救字第 1020113811 號函
合計		\$68,000,000			

決議案（第 11 次臨時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6 日行政院台（90）忠授六字第 0324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 09200013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 0960000862 號函修正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